附件3

报考须知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填报所学专业信息要以毕业证书为准。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应聘资格审查表》中的各项信息（如有）一定要如实、完整填写。

1.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毕业学校”、“学历专业”、“毕业时间”栏，均应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所载内容填写。“专业职务”栏应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所载内容填写。
2. “个人简历”栏，务必按格式要求简要填写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填起至今，起止时间到月，时间前后要衔接**（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不得间断，**如：

20XX.0X—20XX.0X 在XX省XX市XX县XX学校读高中；

20XX.0X—20XX.0X 在XX大学XX专业读本科（取得XX学位情况）；

20XX.0X—20XX.0X 待业；

20XX.0X—20XX.0X 在XX大学XX专业读研究生（取得XX学位情况）、毕业时间；

20XX.0X—20XX.0X 在XX（工作单位全称）工作，任XX职务；（如有）。

（三）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励（含奖学金）等可在“奖惩情况”栏加以说明；已取得的医师执业证书需要备注执业范围，可以在“有何特长”栏加以说明。

（四）“家庭主要成员”栏，填写本人父母、配偶和子女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个人简历栏”中如实填写。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个人简历”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以及和国内相似专业名称等情况。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二、专业如何认定？

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以其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指主修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

专业要求中的本科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2020年）》、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留学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以及和教育部专业目录相似专业名称等情况，在原件核验时提供所学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及相关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应聘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应聘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三、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含有照片的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

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四、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

本次招聘公告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招聘公告中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报名之日起算。